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

本文件旨在簡介東區民政事務處於 2015/16 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

持續進行的工作

2. 在 2015/16 年度，本處將繼續執行一貫的職務，包括支援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等的運作和活動、向有關部門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並作適當跟進、鼓勵大廈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及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和適當的協助、以及協助政府部門就其建議向地區人士收集意見。本年度持續推行的主要工作簡列於附件內。

2015/16 年度重點工作

3. 至於在 2015/16 年度，本處的工作重點包括以下 3 項：

- (a) 推廣青年網絡發展；
- (b) 繼續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及
- (c) 協助舉行 2015 年區議會選舉。

(a) 青年網絡發展

4. 東區 6 至 29 歲的青年人口超過 14 萬，佔全港青年人口的 7.5%，佔東區總人口的 25%，是東區人口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東區民政事務處非常重視區內青年的發展。在 2015/16 年度，本處將繼續協調區內各個參與青年工作的團體，包括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各政府部門、工商界和學校等，希望藉此加強區內各計劃間的合作，以配合區內青年人成長的需要。

5. 為配合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致力推廣的一系列青年發展核心價值，包括：

- (a) 匯聚青年力量；
- (b) 發揮無限創意；
- (c) 展示領導才能；
- (d) 擴展國際視野；及
- (e) 活出豐盛人生。

本處將會繼續透過「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統籌多元化的地區青年活動及暑期活動。同時，透過繼續推行「東區青年領袖訓練計劃」，為區內約 120 名青年提供基礎的領袖訓練。本處期望透過籌辦這些不同種類的活動，讓區內青年人能因應各人的需要及所長有參與的機會。與此同時，他們能藉參與活動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和履行公民責任。

6. 本處會在本年度繼續開辦「東區青藤」計劃。2015/16 年度的「東區青藤」計劃將會參考 2014/15 年度所累積的經驗，舉辦切合東區青年的多元化領袖訓練項目。本年度的

「東區青藤」仍會以創新、有趣、互動以及既有深度之餘亦讓學員能擴闊視野為目標的設計概念，把研討會、參觀活動、語文班、訓練營、座談會、以致交流訓練、畢業匯演等訓練項目變成不同的學習機會，循序漸進及全面地訓練學員成為東區青藤的青年領袖。本處亦會建立東區青年網站，並協調區內其他青年活動，讓東區青藤的學員和區內青年作不定期的交流，以鞏固東區青年網絡的凝聚力。

(b) 推展社區重點項目

7. 本處根據區議會的意見和決定，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和跟進東區社區重點項目－「東區文化廣場」。發展局已於 2014 年 10 月批核「東區文化廣場」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工程現正進行詳細設計。本處將於 2015 年第二季就「東區文化廣場」的內容和設計建議呈交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及區議會考慮，計劃內容獲區議會支持後，本處會在稍後時間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以及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就「東區文化廣場」的設計特色作出簡介。隨後該重點項目將會提交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以及財務委員會審議。待立法會通過撥款建議後，工程便可展開。

(c) 協助舉行 2015 年區議會選舉

8. 為配合 2015 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本處會於五月開始進行選民登記工作，呼籲合資格而尚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登記成選民以盡公民責任，以及提醒選民更改住址後須通知選舉事務處。

9. 選舉期間本處將會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進行有關選舉工作，並確保選舉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

總結

10. 本處將依照計劃落實上述工作，並會留意區內發展，以及聆聽東區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地區組織和區內居民所提出的意見。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5年4月

東區民政事務處
持續推行的主要工作

(i) 大廈管理

本區現時未有成立居民組織或沒有任何其他管理組織的大廈(俗稱“三無大廈”)共有 172 幢，佔全區整體私人大廈數目 11%。本處去年成功協助區內 7 幢樓宇成立法團，本處會繼續積極鼓勵大廈成立法團，並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向三無大廈業主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履行他們管理大廈的責任。

2. 此外，針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諮詢文件提出鼓勵以調解作為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的方法，民政事務總署最近聯同香港和解中心和香港調解會合作推行“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從以往總時數 4 小時增至 15 小時為限，為願意嘗試透過調解處理大廈管理糾紛的法團及業主安排專業調解隊伍，以提供免費的專業調解服務。這計畫旨在以迅速有效的方法解決爭議，本處會致力在區內推廣，並向有大廈管理糾紛的法團及業主提供適當的協助與轉介服務。

(ii) 區議會秘書處

3. 秘書處會繼續全力為東區區議會提供會議秘書及其他行政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區議會審批各項撥款申請及處理發還款項、處理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等。

(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 本處會配合區議會的決定和撥款，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區設施和區內環境衛生。

(iv) 其他

5. 本處將繼續協助及支援東區防火委員會(下稱“防火會”)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並協同防火會及消防處加強在區內私人樓宇較密集的地區進行防火安全宣傳工作，及向區內市民尤其是長者加強宣傳家居防火安全的訊息。

6. 根據警方數據顯示，東區整體的治安情況一般比港島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佳，本處將繼續與東區警區攜手合作，透過舉辦各項宣傳教育活動，致力維持東區成為安居樂業的社區。同時，本處將全力支持及協助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推行多項配合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在地區上宣傳全港撲滅罪行運動的活動，向市民宣揚禁毒、防騙、助更生及樓宇保安的訊息。

7. 另外，約 5%的新來港人士選擇在東區居住，本處的東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將一如既往，協調區內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運作，為新來港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